**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4〕15号

关于四平市奋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喷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市奋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市奋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喷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四平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路5050号，本次对部分产品涂装工序进行技改，不增加产能。在现有车间内西北角建设含20m喷粉房和18m烘干室及地拖链/地推链的喷粉生产线，所用粉末涂料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项目建成后，将3500辆挂车、500辆罐车的喷涂工艺改为喷粉，2000辆自卸车仍保持现有喷漆工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 2030）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本项目无土建工程，不改变车间基础，主要为设备安装，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废水产生。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喷粉室为密闭负压状态，喷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旋风分离器和滤芯回收器进行回收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漆粉受热分解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由风机将废气收集送至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对开关门时逸散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6）；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能够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废气控制与治理，喷粉生产工序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确保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四）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 类区标准。

（五）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回收粉尘及地面集尘均收集后现场直接回用于喷粉系统。本项目生活垃圾、废边脚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或外售资源化利用。废包装物、废滤芯、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过程控制、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车间、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危险废物暂存点采取对应的硬化及防渗措施，定期检查，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强化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按要求安装监测报警装置，防止各类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及破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公司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4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